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雷)应急罚〔2022〕23号

被处罚人：陈廷玉 性别：男 年龄：62

身份证：4408241960***** 邮政编码：524239 联系电话：135420366**

家庭住址：雷州市沈塘镇*田村016号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陈廷玉是升利楼施工队负责人，瞒报雷州市客路镇“6.23”死亡事故。以上事实有《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雷州市客路镇“6.23”死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》（雷安办【2022】107号）附件的调查报告认定陈廷玉应负的责任事实；事故调查组移交的黄日林、陈廷玉等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和其他调查材料；本局办案人员对责任人黄日林、陈廷玉的询问笔录；雷州市统计局函复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19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等证据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和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(试行)》【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令】(2015年修正版)第四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、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1号）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柒万伍仟零贰拾伍元贰角【62521元（2019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）X2（按照2019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2 倍计算) X60% (处罚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) =75025.2 元】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商银行（账户：非税收入待解户），账号 9118100012279001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雷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1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